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寶德宏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HONGCHUA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 就可能要約刊發聯合公告、內幕消息、 終止可能要約相關談判 及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告由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寶德投資」)以及寶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寶德宏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就可能要約由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公告(「二月公告」)、就提供可能要約的更新資料由其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刊發的公告以及由本公司、寶德投資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二月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可能要約相關談判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寶德投資及要約人告知，經考慮可能要約可行性及實施有關事宜，包括本公司H股近期成交價高於先前預期建議要約價，及其對

香港資本市場未來前景的看法，宝德投資及要約人已決定不進行可能要約，並已終止可能要約相關談判。

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要約之要約期被視為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終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寶德宏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張雲霞	李瑞杰	崔巧立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可能要約、宝德投資及要約人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宝德投資及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宝德投資及可能要約的資料；宝德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宝德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人及可能要約的資料；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德投資的董事為李瑞杰先生、張雲霞女士及王立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崔巧立女士。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